

強化引水安全及引水人領航作業安全案

~緣起與發現~

交通部督導航港局依規協助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係多由業者以交通船替代，不僅船舶設備及安全等級參差不齊，且缺乏引水船性能標準等相關規範，現行雖規定引水船係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而未置備引水船者，可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然引水作業安全為維持港口正常營運之關鍵，卻欠缺引水船專用及性能標準等規範，顯未能保障引水人領航安全，又目前我國強制引水範圍及登離輪區域迄今尚未明確公告，造成引水作業爭議，無法確保航行安全等疏失，皆核有重大違失。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並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為強化引水人執業必要知識與技術並確保引水人復業後之引航安全，交通部已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引水人管理規則」，新增第12條、第41條、第42條明確規範引水人在職訓練及復業前加強訓練相關規定；航港局已委託專業單位蒐研並整理國際規範對於引水人持續訓練之建議、國外對於引水人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及作法，於114年6月18日完成審查；為強化引水人督導考核，航港局已於113年8月27日修正發布「引水人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為提升考核客觀與公正性，於督導考核作業程序，新增成立5人考核審查小組；為強化引水作業安全性，航港局已委託專業機構，於符合引航安全及我國港口引航實務作業需要下，參考國際間引水船性能標準及安全規格，研議訂定引水船安全規範及作業指引，並於114年6月18日完成審查，將持續與外部單位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訂定引水船規格。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